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羽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郭凡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雖以該部分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6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本票，乃在擔保「其擔任被上訴人助理期間，如有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情事，被上訴人對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」，然此僅有上訴人之片面陳述，且就擔任助理何以會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？為何在簽發編號1至5、26至36金額合計200萬元之16紙本票，亦未發生侵害權利之情況下，仍願另再簽發編號6至25金額共計100萬元之20紙本票作為擔保？各節，始終無法具體說明，難認已就上開各該本票基礎原因關係之確立盡其舉證責任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關此部分之300萬元本票債權本息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違背證據法則或違法，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至其所稱原判決有關前述本票原因關係之判斷違背法令云云，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，難認屬於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，更無票據原因關係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不明確須予闡釋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